|  |
| --- |
| 股室负责人  审 核  就业局分管副局长复 核  就业局局长  审 核  财会室支出记账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汇总表  补贴  标准  1、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  2、职工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属于我省技能岗位紧缺职业（工种）的（以省人社厅发文公布的职业（工种）为准），补贴标准按本办法规定标准上浮10%执行。  待遇审核岗  1.登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栏目对证书进行查询，核实证书的真实性。  2.通过失业保险业务信息系统查询累计缴费月数，核定累计缴费月数的截止时间为申报日期。  3.核查跨统筹地区转入职工的同一证书是否已在转出地经办机构享受补贴。  4.职工的同一证书是否已享受由就业专项资金补助的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在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2、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本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4、本人工商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  申领资料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  2、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申领  条件 |

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流程图